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关于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反映预算执行、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及各项资金的管理情况。现将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的国务院第 467 号令《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的地方志工作”的规定，省地方志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能是：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地方志资源。
- （六）开展当代黑龙江史的研究和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下设秘书处、机关党委、研究室、省直指导处、市县指导处、编纂处、省情信息处。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依照省十二届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2016年纳入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本级。

四、人员构成

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626.25
六、其他收入	7	1.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	257.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6	7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9.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6.06	本年支出合计		1085.30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25	29.24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7	1085.30	总计		1085.30

注：本套表反映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056.06	1054.43					1.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7.01	595.38					1.6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3.72	522.09					1.63
2060101		行政运行	428.57	426.94					1.63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4	54.1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1.01	41.01					
20606		社会科学	32.09	32.09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2.09	32.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20	41.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20	4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26	25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26	257.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26	257.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7	72.77					
21005		医疗保障	72.77	72.7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2	49.82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2	12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2	12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0	36.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6	69.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85.30	958.06	127.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6.25	499.01	127.2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52.96	457.81	95.15			
2060101		行政运行	457.81	457.81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4		54.1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1.01		41.01			
20606		社会科学	32.09		32.09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2.09		32.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20	41.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20	4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26	25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26	257.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26	257.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7	72.77				
21005		医疗保障	72.77	72.7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2	49.82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2	12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2	12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0	36.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6	69.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595.38	595.3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57.26	257.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2.77	7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9.02	129.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4.43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54.43	105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1054.43	合计	58	1054.43	1054.43	

注：本表反映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合计	1054.43	927.19	127.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5.38	468.14	127.2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2.09	426.94	95.15
2060101			行政运行	426.94	426.9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4		54.1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1.01		41.01
20606			社会科学	32.09		32.09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2.09		32.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20	41.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20	4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26	25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26	257.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26	257.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7	72.77	
21005			医疗保障	72.77	72.7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2	49.82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2	12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2	12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0	36.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6	69.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47	30201	办公费	6.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8.31	30202	印刷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7.0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6.28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7	30211	差旅费	30.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4.34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77.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69.86	30228	工会经费	5.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2.56	30229	福利费	0.5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				
人员经费合计		809.33	公用经费合计					117.86	

注：本表反映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5		18.65		18.65		11.38	0.12	11.26		11.26	

注：本表反映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调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指标 0.12 万元），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为 1085.30 万元，其中：2016 年决算本年收入 1056.06 万元，用事业收入弥补收支差额 29.24 万元，本年支出 1085.30 万元。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减少 5.09 万元，下降 0.4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与 2016 年部门预算相比减少 13.43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项目资金支出减少（项目正在完成中，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一）2016 年度本年收入 105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54.43 万元，占 99.85%；其他收入（利息收入）1.63 万元，占 0.15%。

（二）2016 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9.24 万元。

（三）2016 年本年支出 1085.30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626.25 万元，占 57.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26 万元，占 23.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2.77 万元，占 6.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02 万元，占 11.89%。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105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54.43 万元，占 99.85%，其他收入（利息收入）1.63 万元，占 0.15%。

2016 年度本年收入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减少 42.67 万元，下降 3.88%，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减少 21.52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项目正在完成中，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6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8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06 万元，占 88.28%；项目支出 127.24 万元，占 11.72%。

2016 年本年支出 1085.30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626.25 万元，占 57.70%，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减少 27.24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项目正在完成中，经费结转下年使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26 万元，占 23.70%，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增加 15.50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2.77 万元，占 6.71%，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减少 0.88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调减；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02 万元，占 11.89%，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减少 0.81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减少住房补贴调减。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54.43 万元，本年支出 1054.43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35 万元，下降 1.9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5 万元，下降 1.98%。与 2016 年年初预算收支相比，财政拨款收

入减少 44.3 万元，下降 4.0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3 万元，下降 4.03%。

（一）本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4.43 万元。

（二）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4.43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595.38 万元，占 56.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26 万元，占 24.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7 万元，占 6.9%；住房保障支出 129.02 万元，占 12.24%。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4.43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减少 21.35 万元，下降 1.98%，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减少 44.3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项目正在完成中，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27.19 万元，占 87.93%，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12.96%；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增加 23.59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加；项目支出 127.24 万元，占 12.07%，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减少 150.67 万元，下降 54.22%；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减少 44.94 万元，下降 26.10%，主要原因是五个项目正在进行中，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7.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合计 809.33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公用经费支出 11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及车改补助等。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增加 23.59 万元，增长 2.61%，与 2016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二是 2016 年公务车改革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1.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8.77 万元（年初“三公”经费预算 18.65 万元，调整因公出国（境）预算指标 0.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8.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5 年度决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1 个团组，1 人次；公务用车保有量 2016 年初 5 台，公务用车改革后保有量 3 台，为一般公务用车，无新购置车辆；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38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减少 7.17 万元，下降 38.65%，其中：公务接待费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6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减少 7.29 万元，下降 39.30%；因公出国（境）费 0.12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相比增加 0.12 万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38 万元与 2016 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7.27 万元，下降 38.98%，其中：公务接待费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6 万元与 2016 年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39 万元，下降 39.62%；因公出国（境）费 0.12 万元，与 2016 年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一是省地方志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 2016 年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车辆 2 台，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三是调整 2016 年预算指标因公出国（境）费 0.12 万元，为赴韩国参加国际交流合作研修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8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相比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28.54%。主要原因：

一是 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增加公务交通补贴；二是修志业务增多，差旅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省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支出 14.7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共有车辆 3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省地方志办公室无 1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支出，以及无纳入 2016 年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办公用房大型维修专项资金，故无应说明的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